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合營公司之發起人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順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該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根據該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及上海順鈺投資有限公司將各自向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於2013年9月29日，中國中央政府設立的第一個國家級自由貿易試驗區(「該自由貿易試驗區」)於上海市掛牌成立。該自由貿易試驗區具有便利的和特殊的監管政策和優惠稅收，對一國內的轉口貿易、離岸貿易將有極大促進作用。本公司希望在此成立該合營公司以加快和擴大本公司的海外進出口貿易業務。

* 僅供識別

上海順鈺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孟新麗女士全資擁有，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孟新麗女士自2009年一直從事不同行業的進出口業務包括通信器材，具備豐富的進出口業務經驗和廣泛的客戶資源。本公司相信其經驗和資源可以為該合營公司不但在具體貿易事務上有所幫助，也可以開拓大量的新客戶，加大本公司經營業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發起人協議並未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毋須據此作出任何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鮑玉潔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